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

查獲非法陸企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案件

一、本署營業秘密國安專組檢察官偵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「艾○微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(下稱艾○微公司)」、「金○克半導體有限公司(下稱金○克公司)」未經許可在私設研發中心，挖角高科技人才進行技術研發業務案件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艾○微公司案：

本案由檢察官王遠志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，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至臺北市南港區、新竹縣市等地，搜索該陸企在我國設立之相關據點及相關人員住居所，並傳訊該陸企被告 4 人、證人 2 人共 6 人到案說明；並扣得股權結構說明、組織改造會議紀錄、僱用合約、員工名單、筆記型電腦及手機等證物。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張姓被告等 3 人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
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罪嫌重大，諭知張姓被告等3人各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、30萬元、30萬元。

（二）金○克公司案：

本案由檢察官廖啟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，於114年3月27日至臺中市、新竹縣市等地，搜索該陸企在我國設立之相關據點及相關人員住居所，並通知該陸企蔡姓被告2人、證人5人共7人到案說明；並扣得嫌人手機、電子信箱郵件、委託服務合約等相關證物。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蔡姓被告等2人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罪嫌重大，諭知被告各交保30萬元。

二、上開案件均係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方式，在臺私設研發中心，挖角我國具半導體IC設計相關研發能力之研發人才，其中艾○微公司為擴大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，於109年間起陸續在我國網路求職平台刊登徵才廣告，迄今已挖角逾50名研發人才；金○克公司則利用臺灣高科技人才，為大陸企業發展SSD數據儲存研發科技，均嚴重威脅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。

三、本署呼籲，依經濟部公告，大陸地區營業事業、半導體業者、法人、人民不得來臺投資、設立半導體產業公司或分公司，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，非

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。針對陸企積極以高薪挖角臺灣半導體人才，高科技人才及技術保護已經成為國家經濟政策重要議題，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將加強偵辦相關案件，確保高科技產業發展，維持產業競爭優勢，鞏固國家經濟命脈。

。

相關照片（法務部調查局提供）：

